

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

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会决议，并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473 号）批准，本公司原股东史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%股权转让于杨梦女士。本次股权变更后，杨梦女士直接及通过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权。

本次股权变更后，本公司股权结构为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
莫泰山	35.00%
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5.50%
沈斌	8.25%
张迎军	4.90%
上海博道如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.50%
上海博道如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.50%
上海博道如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.50%
上海博道相形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.35%
上海博道如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.25%
何晓彬	3.25%
杨梦	3.00%
合计	100.00%

本公司已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本次股权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宜已按照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